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 4 月 13 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

2017 年 5 月 3 日 13:30-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下午 3：00 至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牛俊杰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

244,770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.327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名，代表股份数 244,706,2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160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6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14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11%；反对 56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89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祁兵、王再文、潘帅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14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0311%；反对 56,00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89%；弃权 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06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0,20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98%；反对 64,00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2%；弃权 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06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0,20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98%；反对 64,00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2%；弃权 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06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0,20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98%；反对 64,00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2%；

弃权 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14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20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11%；反对 56,00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89%；弃权 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姚方方律师、杜沙沙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